

浙江省股权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年字第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借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 质押合同标的

(1) 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 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元整。

(3) 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打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账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借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借款合同规定相

一致。

第五条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 (1) 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 (2) 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如选择仲裁务必填写仲裁委员会名称）：

-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